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5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钦、监事郑云瑞、段晓东均提出辞职。同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称，公司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中均有部分董事反对或弃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认真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核实上述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违规担保解除等事项产生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你公司目前监事会、董事会架构是否存在不稳定情况，是否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产生影响；

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你认为应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履职，尽快完成补选工作，切实做好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4日